

臺北市政府 105.06.16. 府訴一字第 10509084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134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20 日接獲檢舉，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常有國內外旅客出入，疑涉無照經營旅館業務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 23 時 30 分派員前往系爭地址初步勘驗，查得該址有 1 間房間，並有旅客

入住。經現場入住之馬來西亞旅客表示，其經由「○○」網站訂房，住宿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費用為 661 CNY（人民幣），並提供入住之交易明細表。另該棟大樓管理委員會亦提供載明房客○○○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入住之訂房交易紀錄。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

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案外人○○○，其將系爭地址房屋出租予訴願人，租賃期間自 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5 年 1 月 11 日。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433633200 號函通知

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嗣經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1 日陳述意見略以，系爭地址房屋已

提前與房東終止合約，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房間數為 1 間，乃以 105 年 2 月 1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134200 號裁處書，依同法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18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18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

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經營旅館，前因不知事情嚴重性，故於陳述意見時未提供轉租契約。訴願人已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將系爭地址房屋轉租予

案外人○○○ 3 個月，檢附租賃契約書及該棟大樓管理員確實看到進出者為案外人○○○之證明文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涉違規無照經營旅館業務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 23 時 30 分派員前往系爭地址初步勘驗，查得該址有 1 間房間，現場入住之

馬來西亞旅客表示，其係經由「○○」網站訂房，入住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19 日，退房日期為 11 月 21 日，費用為 661 CNY（人民幣）。另該棟大樓管理委員會亦提供載明房客○○○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19 日入住之訂房交易紀錄。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房

屋係由訴願人所承租，租賃期間自 104 年 1 月 9 日至 105 年 1 月 11 日。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20 日民眾檢舉案初步勘驗紀錄表、採證照片 13 幀、入住之馬來西亞旅客○○提供之交易明細及調查單內容、該棟大樓管理委員會提供之訂房交易紀錄及訴願人與○○○於 104 年 1 月 9 日簽立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情事，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經營旅館業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經原

處分機關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現場查得有 1 間房間，並有旅客入住，入住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19 日，退房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21 日，費用為 661 CNY（人民幣）。另該棟大樓管

理委員會亦提供載明房客○○○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入住系爭地址之訂房交易紀錄，

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人雖提出其與○○○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簽立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及蓋有○○大樓管理委員收發章之證明文件，主張其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將系爭地址房屋轉租予案外人○○○ 3 個月，惟依○○大樓管理委員會以 105 年 4 月 14 日協大管字第 1050414 號函說明略以：「……105 年 4 月 11 日○○○

先生

拿附件 1（按：即訴願人提出之蓋有○○大樓管理委員收發章之證明文件）到櫃檯，表示因為經營日租套房，被觀傳局罰款 18 萬元，請管理員在附件上簽名以證明他在那段時間之後，已不再經營日租套房……當時並未出示主要文件內容；因為當天的管理員並沒有在附件內所列時間（104 年 11 月 1 日-105 年 1 月 31 日）值勤，不能簽名，故用信件收

發章蓋給他……他還表示○○○為其兄長云云。」是訴願人所提之文件資料不足以證明其未經營旅館業。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8 萬元罰鍰

，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